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區採檢網絡流程」及「COVID-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」各1份
(10905001460-1.pdf、10905001460-2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社區通報採檢對象即時完成採檢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等事宜，並請貴局配合辦理轄區轉診個案追蹤管理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療合作服務，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」，於109年4月5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，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擴大醫療服務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，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流程如附件1。
- 三、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，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



院所提高警覺，落實下列轉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院所，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（手機號碼）及聯絡地址(含鄉鎮市區)，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，以確保電話正確性。
- (二)開立轉診單之院所依「COVID-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進行衛教，請病人簽名確認後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開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，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。
- (三)請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，先行確認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是否已有轉診註記，並依提示文字請民眾儘速就醫，避免重複開立轉診單。

四、請貴局配合辦理下列個案轉診就醫聯繫及追蹤事項：

- (一)於接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通報後，由衛生局儘速聯繫個案，追蹤個案就醫情形，並於1日內完成就醫及採檢。
- (二)為利轉診個案追蹤，本署於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」項下新增「COVID-19轉診個案」專案，由開立轉診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進行前開個案之追蹤。系統將於近期上線，操作方式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，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(含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給予個案衛教，將COVID-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所屬衛生局，並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者，業規劃給予開立轉診單院所獎勵費用，申請相關規定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





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